

#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前期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实施单位：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

评估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鲁分公司

评估时间：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一、监控对象 .....      | 1  |
| (一) 项目名称 .....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1  |
| (三) 项目资金构成 .....  | 3  |
| (四) 项目概况 .....    | 3  |
| 二、绩效监控的基本情况 ..... | 7  |
| (一) 监控程序 .....    | 7  |
| (二) 评价思路 .....    | 9  |
| (三) 评价方式、方法 ..... | 9  |
| 三、评价内容与结论 .....   | 11 |
| (一) 项目立项 .....    | 11 |
| (二) 绩效目标 .....    | 11 |
| (三) 资金投入 .....    | 12 |
| (四) 组织实施 .....    | 13 |
| 四、总体结论 .....      | 14 |
| (一) 总体结论 .....    | 14 |
| (二) 存在的问题 .....   | 14 |
| 五、评估的相关建议 .....   | 15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15 |

#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 前期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一、监控对象

####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从实际出发，坚持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改进服务，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 2. 年度目标

######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人次/计划完成补贴人次\*100%。其中医保参保补贴计划补贴 3467 人次，医疗救助计划补贴 1921 人次。

## （2）产出质量

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医保参保补贴人次 100%符合补贴条件，医疗救助补贴人次 100%符合救助条件。

## （3）产出时效

每季度及时进行审核、发放，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即收即核即审即批。

## （4）产出成本

①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全额资助；

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门诊和住院合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按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 7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8 万元；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 70%给予再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 （5）项目效益

### ①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实现了有效救助，维护了社会稳定。12345 投诉热线及其他途径居民来电、来访等问题处理率 10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较上年有所增长。

## ②可持续性影响

加快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平台互联共享，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及时结算：

按年制定长期的宣传计划，并进行详细规划和严格执行，每半年发布一次宣传要点和重点，年终医疗救助小组医疗救助宣传工作总结。

## ③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100\%$ 。

## （三）项目资金构成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505.68 万元，其中 420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金，85.68 万元用于对困难群众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的补助。

## （四）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54号)和《济南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16〕127号)等文件精神,槐荫区民政局结合槐荫区实际情况下发了《关于印发〈槐荫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槐民发〔2018〕5号)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和一个医疗年度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救助后剩余的合规医疗费用按季度实施救助、补助。

2022年4月济南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1〕56号和鲁医保函〔2021〕94号文件落实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若干政策的通知》(济医保发〔2022〕9号),对补助限额、比例进行了调整,扩大了受益群众范围

##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 (1) 项目计划和建设内容

①对民政部门提供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全额资助。脱贫攻坚过渡期内,对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参加我

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全额资助。

②对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按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 7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8 万元；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 70%给予再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 （2）项目工作步骤

①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补贴：槐荫区医保局根据社保部门提供的符合条件参保居民明细，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税务部门，居民不再缴纳个人承担部分。

### ②医疗救助补贴：

即时结算办理程序：依托社会救助系统和社会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性费用仅需支付补贴后剩余金额。

非即时结算办理程序：目前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因病致贫人员等无法在社会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内实行即时结算的由申请人向街道办提出补贴申请，并填写《槐荫区医疗救助申请暨审批表》、《医疗救助人员诚信承诺书》、《济南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等申请所需资料。各街道办事处

处对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内，由各街道向槐荫区医疗保障局报送经初步审核的救助申请表等资料，槐荫区医疗保障局于收到材料的当月对第一、二类人群材料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批，次月对第三类人群的材料进行审批，第三个月查漏补缺。

### （3）资金拨付流程

医保参保补贴：槐荫区医疗保障局收到社保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医保参保明细后直接将保费拨付至税务代收部门。

医疗救助：材料审批完成后，由各街道报送经审批的《医疗救助发放表》，槐荫区医疗保障局汇总后报银行完成救助金发放。

### （4）部门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对非即时结算的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按照季度向槐荫区医疗保障局报送初步审核的救助申请表、《医疗救助发放表》等资料。

槐荫区民政局：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认定名单。

槐荫区乡村振兴：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人口认定名单

槐荫区医保局：负责申报本级财政预算，对街道办事处申报资料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报银行进行发放。



## 二、绩效监控的基本情况

### （一）监控程序

#### 1. 确定监控对象

本次前期绩效运行监控对象为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运行情况。

#### 2. 成立小组

组成绩效运行评价工作组，召开项目工作组会议，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针对本次评估，拟定以下工作小组：

表 1：小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注册证书编号         | 从业年限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1  | 苏瑞军 | 注册会计师 | 110001670054   | 29   | 中级会计师        | 质量控制    |
| 2  | 吕显利 | 注册会计师 | 110001630300   | 13   | 中级会计师<br>税务师 | 项目负责人   |
| 3  | 李景娟 | 中级会计师 | 11725015706291 | 8    | 中级会计师        | 评价人员    |
| 4  | 吕庆娇 | 中级会计师 | 11925015719197 | 9    | 中级会计师        | 评价人员    |

#### 3. 评价过程

根据评价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运用对比、分析、复核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评价，评价过程中及时与委托方、预算单位进行沟通。

#### 4. 撰写报告

将调研资料、项目立项、前期运行情况综合分析，项目组讨论，并撰写初步评价报告，与委托方、预算单位沟通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 5.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以下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健全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医保发〔2021〕13号；

（2）《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1〕56号和鲁医保函〔2021〕94号文件落实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若干政策的通知》（济医保发〔2022〕9号）；

（3）《通知关于印发槐荫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济槐民发〔2018〕5号；

（4）《槐荫区医保局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制度》；

（5）《槐荫区医保局医疗救助工作制度》；

（6）《槐荫区医保局医疗救助宣传制度》；

（7）《槐荫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济南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0号）；

（9）《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1号）；

（10）其他相关资料。

## （二）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展开评价。

项目立项：通过政策梳理、研读相关文件项目立项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通过对申报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内容进行对比，检查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细化、具有可执行性。

资金投入：通过评价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匹配程度；项目预算与预计救助人次、补贴金额匹配程度等内容检查资金投入预算是否设置科学、合理。

组织实施：通过梳理医疗救助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制度，评价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能否满足项目持久稳定运行。

## （三）评价方式、方法

### 1. 评价方式

我们在进行评估时针对项目特征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现场勘查、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结合本项目特点，我们主要运用以下评估方法：

现场勘查：对各街道办事处非即时结算的救助申请资料、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各项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

会议座谈：与项目实施单位业务人员、街道办事处等方面人员进行会谈，了解项目实施的依据、立项流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方面内容。

## 2. 评价方法

我们在评估时严格遵循依法依规、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精简高效、权责对等评估关键原则，同时，评估工作组会针对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核查。主要运用分析方法如下：

###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通过对医疗救助金额与文件规定的救助标准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投入成本与救助人次、救助人员实际情况是否匹配、合理。

### （2）文献分析法

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医疗救助项目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内容，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 三、评价内容与结论

#### （一）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主要立项依据为《关于进一步健全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医保发〔2021〕13号）：医疗救助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上级下拨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福彩公益金、市和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医疗救助资金的上年度结余和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应当纳入医疗救助的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应全部用于医疗救助，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年末由业务科室根据往年补助人次、金额编制次年预算，并报财政局审批，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二）绩效目标

预算单位设置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救助金 505.68 万元；质量指标：确保特殊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者应救尽救；时效指标：救助后剩余的合规医疗费用按季度实施救助；成本指标：不超过年度宣传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解决困难居民 505.68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生态效益指标：提高医疗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可持续性发展影响指标：每季度完成上季度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梳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符。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医疗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济南市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文件项目生态效益是指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并无直接或间接影响。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个别指标设置未进行细化、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指标值未进行细化、量化，不利于项目监控。

## （三）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 505.68 万元。

#### （1）城乡医疗救助金预算 420 万元。

根据 2021 年年底实行的医疗救助政策标准，门诊救助年度内最高 4,000.00 元，住院救助年度内低保及特困 50,000.00 元，因病致贫 30,000.00 元，救助产生资金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参照 2019 年共支付 397 万余元医疗救助

金，2020 年共支付 430 万余元医疗救助金，2021 年前三季度目前已支付 355 万余元，第四季预计还要支付约 65 万元，本年度预计支付救助金约 420 万元。参照 2019 年至 2021 年以来救助金支付情况，预计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金预算为 420 万元。

(2) 困难群众参加医保补贴 85.68 万元。

参照 2019、2020、2021 年低保重残政府代缴费的拨付明细，2022 年全区免缴费人员预计为 0.34 万人，区级承担 70%补贴资金，按照成年人 360 元/人/年参保标准，预计 2022 年区级配套资金需  $0.34 \text{ 万人} \times 360 \text{ 元/人/年} \times 0.7 = 85.68 \text{ 万元}$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即时结算补助资金按周期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非即时结算补助资金按照实际补助金额发放给申请人，资金分配合理。

#### (四)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槐荫区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槐荫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济槐民发〔2018〕5 号）文件，但 2021 年、2022 年济南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济医保发〔2021〕13 号、济医保发〔2022〕9 号文件补贴政策有所变动，槐荫区民政局并未再更新文件，槐荫区医疗保障局也未制定本县区相关文件。此外对于街道办事处初审流程、时限等也未明文规定。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2 年各项制度正常执行，项目运营有效。

## 四、总体结论

###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前期实施总体情况较好，基本符合各项政策文件、项目内容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各项工作仍在有序进行。

###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够细化、量化。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医疗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济南市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文件项目生态效益是指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并无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指标值未进行细化、量化，不利于项目监控。

2. 制度不健全。槐荫区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槐荫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济槐民发〔2018〕5号）文件，但2021年、2022年济南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济医保发〔2021〕13号、济医保发〔2022〕9号文件补贴政策有所变动，槐荫区民政局并未再更新文件，槐荫区医疗保障局也未制定本县区相关文件。此外对于街道办事处初审流程、时限等也未明文规定。

3.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根据数据比对城乡医疗救助金2019年共支付397万元，2020年支付430万元，2021年预



计支付 420 万元，2022 年根据往年数据预测需要 420 万元，但未考虑到通货膨胀、人口老龄化等因素，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困难群众参加医保补贴儿童与承认参保缴费标准并不相同，儿童为 300 元/人/年，成人为 360 元/人/年，预算编制统一按照成人标准进行编制，准确性不足。

## 五、评估的相关建议

1. 根据项目内容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监控，避免偏离目标。
2. 健全各项制度，使项目执行各个流程均有据可依，各项申请处理标准统一。
3. 综合考虑预计补贴人次、经济等各项综合因素，准确制定项目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的，如果该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报告的结论不再适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该单位负责。

本报告仅供槐荫区 2022 年医疗救助项目前期绩效运行监控之用。

（此页无正文，系本所为槐荫区财政局出具的中审国际专字【2022】第 08030120 号审计报告的盖章页）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